

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衝擊產業事業補助申請表			
申請單位			
立案日期		立案字號或營利 事業統一編號	
設立地址/ 通訊地址			
負責人	姓名:	電話/手機:	E-mail:
聯絡人	姓名:	電話/手機:	E-mail:
類型	<p>請就下列事務選取一項主要類別：</p> <input type="checkbox"/> 出版事業與實體書店之營運及銷售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藝術、表演藝術之創作、研發、展演及展售 <input type="checkbox"/> 工藝之創作、研發、展演及展售 <input type="checkbox"/> 電影映演、影視製作與流行音樂展演 <input type="checkbox"/> 博物館、地方文化館與社區營造之營運及展售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之推廣及營運		
申請項目	<p>依申請項目勾選，可複選：</p> <input type="checkbox"/> 減輕營運困難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因應提升補助（須檢附計畫書，格式請參考附件 1-1）		
申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一式 5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因應提升補助計畫書一式 5 份（格式如附件 1-1，未申請者免附）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設立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薪酬說明：109 年 1-2 月雇用人員勞保投保人數、薪資總額或委託酬勞支出，以及 109 年 3 月雇用人員勞保投保人數（無員工或委託情形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佐證資料（擇附；參見附件 2-事業申請者各類別佐證資料）		
申請補助 金額	減輕營運困難補助_____萬元、因應提升補助_____萬元 總額：_____萬元		

申請說明	一、減輕營運困難補助：				
	(一) 受疫情衝擊情形說明 (例如：活動或演出取消、延期；中斷拍攝或取消活動、檔期；票房收入減少；營收下降等)				
	(二) 營運困難情形說明 (例如：無法發放薪資、製作成本損失、無法支付場地或設備租金等)				
	(三) 人員薪酬說明 (例如：自雇員工之勞保投保人數、薪資總額或委託個人承攬之薪資或報酬等)				
	(四) 租金或其他營運急需之支出項目說明 (例如：已承租之場地或設備租金支出等)				
	二、因應提升補助計畫內容概述： 請以 500 字以內簡要說明欲執行之計畫內容				
	三、申請減輕營運衝擊明細表				
一、減輕營運困難補助					
編號	項目	單價	單位	總價	說明
1					
2					
3					
4					
5					
合計					
二、因應提升補助					
1					
2					
3					
4					
5					
合計					

以上所提說明均為屬實，如有虛偽不實，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附件 1-1：因應提升補助計畫書(參考格式)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目標：					
(三)執行策略及方法(各項內容請條列敘述)：					
1、主要工作項目 (例如：研發創新、人才培育、製作排練、技術提升、數位行銷或其他經本部認定之項目)					
2、執行步驟(方法)：					
(四)期程與資源需求：					
1、計畫期程：					
2、經費需求：					
(五)預期效益：					
(六) 經費明細表：					
編號	項目	單價	單位	總價	說明
1					
2					
3					
4					
5					
合計					
(七)附錄(與本案有關的補充資料)：					

附件 2：事業申請者各類別佐證資料

【出版事業與實體書店之營運及銷售】 (應檢附稅籍登記資料及其他足以證明營運事實之文件，並依營運受衝擊樣態擇附佐證資料)

- 稅籍登記資料(由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列印)。
- 其他足以證明營運事實之文件(擇附上年度圖書目錄或發行雜誌名冊、最近一期圖書或雜誌進出貨紀錄、或書店圖書陳列空間實景照片等)。
- 受疫情衝擊影響、營運困難、人員薪酬、租金或其營運急需支出項目之證明文件(擇附本年度與去年度同期或近半年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活動延期或取消及已支出費用之證明文件、經營事業場所租賃契約影本等)。
- 因應提升補助計畫內容有關之資料(無申請本項者免附)。

【工藝之創作、研發、展演及展售】 (請依營運受衝擊樣態擇附佐證資料)

- 營運收入減損情況之證明文件(擇附參觀人數報表、體驗課程報名資料等)。
- 營運管銷支出或負擔(擇附場地租金、人員薪酬、水電費繳費單據等)
- 原參與活動受疫情影響取消或延後證明。
- 原參與活動取消或延後已支出費用之相關資料(擇附機票退票手續費支出單據、住宿房費支出單據、宣傳行銷費用相關單據等)。
- 因應提升補助計畫內容有關之資料(無申請本項者免附)。

【視覺藝術、表演藝術之創作、研發、展演及展售】 (請依營運受衝擊樣態擇附佐證資料)

- 因受疫情衝擊影響展演活動取消或延期，致營運收入減損相關證明文件。
- 營運管銷支出或負擔（擇附核發薪資證明、保險證明、租賃契約、個人承攬契約或其他相關類似工作契約、合作意向書、行銷宣傳製作單據等）。
- 因應提升補助計畫內容有關之資料（無申請本項者免附）。

【電影映演及影視製作】 (請依營運受衝擊樣態擇附佐證資料)

- 營運收入減損情況之說明（擇附電影映演業去年同期營業額、票房之比較）及證明文件。
- 國片或節目拍攝、製作受疫情影響致中斷或終止之佐證資料及已支出證明（擇附場租契約、薪資或承攬費用支出）。
- 受疫情影響國片上映延後之證明及相關文件（擇附製作相關文宣品、影音宣傳預告片等已支出費用及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
- 國際展會取消之證明。
- 國片銷售授權書或受邀參加國際影展證明。
- 國際參展相關已支出費用之佐證資料。
- 因應提升補助計畫內容有關之資料（無申請本項者免附）。

【流行音樂展演】 (請依營運受衝擊樣態擇附佐證資料)

- 營運收入減損情況（擇附與去年同期營業額或票房之比較）、展演活動取消之相關證明文件。
- 場館租賃契約影本。

- 營運管銷支出或負擔（擇附已支付場租、表演團體酬勞、主辦單位與售票單位之簽約文件、售票平台退票紀錄證明或退票手續費用等證明）。
- 受邀參加國外音樂節演出或國際流行音樂展會之證明、國外流行音樂節或國際展會取消證明，以及國際參演、參展相關已支出之佐證資料。
- 因應提升補助計畫內容有關之資料（無申請本項者免附）。

【博物館、地方文化館與社區營造之營運及展售】（請依營運受衝擊樣態擇附佐證資料）

- 參觀人數減少，致產生營運衝擊：109年1-3月與108年同期收入減少證明、相關已支出費用之證明文件（租金、水電/郵電/保險等行政管銷）。
- 展覽、活動取消或延期：取消或延期原規劃、承攬之展覽或活動之說明及證明文件、專案人員薪資發放證明、相關已支出費用之證明文件（租金、設計、製作、文宣、差旅/水電/郵電/保險等行政管銷）。
- 文創商品銷售營運衝擊：109年1-3月與108年同期收入減少證明、專案人員薪資發放證明文件、相關已支出費用之證明文件（租金、水電/郵電/保險等行政管銷）。
- 體驗活動（DIY）、導覽需求衝擊：109年1-3月與108年同期收入減少證明、專案人員薪資發放證明文件、相關已支出費用之證明文件（租金、材料、講師、文宣、差旅/水電/郵電/保險等行政管銷）
- 因應提升補助計畫內容有關之資料（無申請本項者免附）。

【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之推廣及營運】 (請依營運受衝擊樣態擇
附佐證資料)

- 受疫情衝擊影響營運或工作履約之說明(擇附營運收入減損情況、展演活動取消或延期之相關證明文件)。
- 營運管銷支出或負擔(擇附人員薪資證明、保險證明、租賃契約、個人承攬契約或其他相關類似工作契約、合作意向書、行銷宣傳製作單據等)。
- 因應提升補助計畫內容有關之資料(無申請本項者免附)。

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衝擊補助自然人申請表			
申請者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電話/手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E-mail			
類型	<p>請就下列事務選取一項主要類別：</p> <p><input type="checkbox"/> 出版事業與實體書店之營運及銷售</p> <p><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藝術、表演藝術之創作、研發、展演及展售</p> <p><input type="checkbox"/> 工藝之創作、研發、展演及展售</p> <p><input type="checkbox"/> 電影映演、影視製作與流行音樂展演</p> <p><input type="checkbox"/> 博物館、地方文化館與社區營造之營運及展售</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之推廣及營運</p>		
申請項目	減輕營運困難補助		
申請文件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一式 5 份</p> <p>檢附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承攬或受委託之契約書影本；若無書面契約者，可檢具邀約工作之電子郵件、通訊軟體之截圖，並同時檢附由委託單位出具之證明書(附件 4-委託或邀請參與藝文活動證明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佐證資料 (擇附執行計畫證明、受疫情中斷拍攝或取消活動、檔期之證明或已支出證明。上述佐證資料無則免附)</p>		
申請補助金額	_____萬元		
申請說明	<p>工作或執行計畫受疫情衝擊情形說明(例如：活動或演出取消、延期；中斷拍攝或取消活動、檔期等)：</p>		

三、申請減輕營運衝擊明細表			
編號	項目	受衝擊金額	說明
1			
2			
3			
4			
5			
合計			

以上所提說明均為屬實，如有虛偽不實，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委託或邀請參與藝文活動證明書（參考格式）

附件 4

茲證明 君 受本人（單位）委託或邀請參與下列藝文活動，確實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導致活動取消、延期或其他影響舉辦之情形。

項次	活動名稱	委託項目	活動期間	受影響情形
1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 <input type="checkbox"/> 延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2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 <input type="checkbox"/> 延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3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 <input type="checkbox"/> 延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本人確定上述填寫內容為真實，並願接受文化部對本人之查核。

委託單位：

負責人姓名：

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